



## 法務部調查局

# 109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40743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 
電話：(04)2315-2500 轉分機 601、602、603  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2：00  
13：30~17：30  
甄試專案組網站：[mjib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  
客服信箱：[twrecruit@summit-edu.com.tw](mailto:twrecruit@summit-edu.com.tw)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公告

# 目錄

壹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地區及內容、報考資格條件及體格檢查標準 .....	2
貳、報名期間及繳交證件 .....	4
參、測驗日期、地點、科目、時間 .....	6
肆、成績計算、加分及錄取方式 .....	7
伍、筆試成績複查 .....	8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最新資訊請詳閱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) .....	9
柒、甄試結果公告 .....	11
捌、錄取進用、訓練及待遇 .....	11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 .....	12

##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駐衛警察甄選考試期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 筆試	繳費及報名期間	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 14:00 至 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24:00	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證	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 14:00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9 年 7 月 26 日(星期日)	僅設臺北考區，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三者擇一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，並依入場證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者，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，不得入場應試；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，該節以零分計，且該節不得離場。
	試題與選擇題 參考解答公告	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14:00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14:00 至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14:00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14:00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結果，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	測驗成績 複查申請	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14:00 至 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 14:00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每科複查費 50 元。
	複查結果寄發	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以手機簡訊及限時掛號通知。
第二、三試 (體能測驗、口試)	網路查詢及 列印入場證	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 14:00	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紙本。
	測驗日期	109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	僅設臺北考區。請詳閱入場證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測驗結果查詢及 錄取名單公告	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 14:00	1.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，錄取人員名單將以掛號信函寄送錄取通知。 2.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法務部調查局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資訊為準。

## 壹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地區及內容、報考資格條件及體格檢查標準

一、本次甄試總計名額：正取 20 名，備取 20 名。

二、工作地區及內容：

工作地區	錄取名額	甄試方式	工作內容
大臺北地區 (北北基)	17	<b>第一試：筆試</b> 1. 共同科目：作文 2. 專業科目：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<b>第二試：體能測驗</b> <b>第三試：口試</b>	1. 24 小時排班輪值勤務，負責門禁管制、警戒及單位大門口交通管制。 2. 支援對人犯之押運戒護、支援槍彈、現金等護運。 3. 槍、彈庫之管理及上級交辦等機關安全維護事項。
臺中市	2		
嘉義市	1		

(一)錄取人員經訓練分發後，除任務需要調動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更改服務地區及單位。

(二)本局得因業務需要，調派錄取人員至本局及所屬各機關、單位任職(臺澎金馬等地區)。

三、報考資格條件

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註：應考人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/第三試(口試)報到時，需查驗及繳交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性別：不拘。

(三)年齡：不拘。

註：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駐衛警察年滿六十五歲，機關應命令退職。

(四)學歷：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註：應考人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報到時，需查驗及繳交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。

1. 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2. 國外學歷證明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，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辦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，第三試(口試)測驗當天，應出具前項相關證明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五)體格檢查標準：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2. 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
3. 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4.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Hg)。

5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6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7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8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9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註：應考人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報到時，需查驗及繳交前 3 個月內，經公立醫院出具之「健康檢查表」正本(含胸部 X 光攝影及血液、尿液等基本檢驗項目)。

(六)素行良好，儀表端莊，言語清晰。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報到時，須查驗及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10 年期間)。

(七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7. 依法停止任用。
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9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八)備註：

1. 應考人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報到時，必須查驗及繳交檢附「報考資格條件」第(一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點之證明文件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否則不得參加第三試(口試)；前述證明文件等資料，請詳閱本簡章之陸、應試注意事項。
2.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(職)畢業人員，如經甄試錄取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，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。
3. 因本局工作性質特殊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駐衛警察工作者，請勿報名；如資格條件不合者，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、第三試(口試)時發現，將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 貳、報名期間及繳交證件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14:00起至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24:00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甄試相關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法務部調查局(www.mjib.gov.tw)及甄試專案組(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網站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報名網址：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；凡逾期、未繳付報名費、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三)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以免影響權益，上傳報名文件如下：

1. 須同意勾選網站視窗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，以供本次甄試試務運用。
2. 「2吋之正面脫帽照片」：上傳近6個月內2吋之正面脫帽照片(頭部至肩上)數位相片供身分識別使用(檔案格式限Jpg、Jpeg；檔案大小限500KB~2MB以內)；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，務請配合辦理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：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10年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5. 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：詳見本簡章壹、三、報考資格條件之(四)學歷規定。
6. 公立醫院出具之「健康檢查表」：若於報名時無法提供，請於健康檢查表欄位選擇「尚未取得健康檢查表正本」，並請於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18:00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補件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於報名期間內，得於本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；報名截止後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(五)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，得於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24:00報名截止日之前，前往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，並申請辦理退費(但須扣除行政作業費100元整)；請登入甄試專案組網站後，於「退費申請」處進行申請。同時，輸入退費相關資訊(銀行代碼、分行代碼、退費帳戶等)，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(有帳號處)暨繳款證明影本，以利退費審查；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、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完成退費申請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。

(六)因應日前疫情影響，請應考人留意以下入場及退費說明：

1. 如應考人因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，為需採取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」之對象，隔離/檢疫期間涵蓋筆試測驗日期而無法應試者，請主動通知甄試專案組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。
2. 第一試(筆試)應試當日額溫超過37.5度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可於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退費；第二試(體能測驗)應試當日額溫超過37.5度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無法申請退費。

3. 退費規定：得於考試後 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09:00 至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17:00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退費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註：相關證明文件需於 109 年 7 月 12 日(星期日)起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症狀並就醫者，或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，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（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等），而與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考之考生，請備妥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、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辦理退費(應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 100 元)

#### (七)審查結果

1. 合格者，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 14: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入場證。
2. 不合格者，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 14: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辦理「退費申請」(但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)，期限至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17:00 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三、報名費

(一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(不含繳款手續費)

(二)繳費方式：線上刷卡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(限臺灣銀行)、金融 ATM 轉帳、網路 ATM 轉帳繳費。(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)。最遲應於 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24:00 止以前繳納完畢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若因操作錯誤、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

1.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登入網頁「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」功能，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(限臺灣銀行)、金融 ATM 轉帳、網路 ATM 轉帳繳費(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)。
2. 採臨櫃繳款者，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
3.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(請檢視繳款帳號、交易金額、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)。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應考人須自行負責。
4. 辦理臨櫃繳款、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。

## 參、測驗日期、地點、科目、時間

本甄試分三試(階段)，第一試為筆試(占總成績70%)、第二試為體能測驗(1200公尺跑走，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)、第三試為口試(占總成績30%)。每階段應試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護照，三者擇一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**。

### 一、第一試(筆試)

(一)測驗日期：109年7月26日(星期日)

(二)地點：僅設「臺北」考區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，應考人可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14:00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(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查詢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三)測驗時間、科目：

節次	測驗科目及成績比率	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第一節	普通科目(占30%)	作文	12:50	13:00~14:00
第二節	專業科目(占70%)	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警察勤務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	14:30	14:40~15:50

### 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

(一)測驗日期：109年8月22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僅設「臺北」考區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，應考人可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14:00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(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查詢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三)測驗說明：體能測驗方式為1,200公尺心肺耐力跑走，及格標準男性為5分50秒以內，女性為6分20秒以內及格(一律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評分，未通過即淘汰)。

(四)資格：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之人數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擇優錄取**前80名**。**須通過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，方可參加第三試(口試)**。

### 三、第三試(口試)

(一)測驗日期：109年8月22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僅設「臺北」考區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，應考人可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14:00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(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查詢測驗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三)測驗說明：依儀態言詞、學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。

## 肆、成績計算、加分及錄取方式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占總成績 70%，成績擇優錄取前 80 名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。

(一)普通科目(非選擇題 1 題，占筆試成績 30%)：作文。

(二)專業科目(選擇題 80 題，占筆試成績 70%)：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(占 30%)、警察勤務條例(占 35%)及警械使用條例(占 35%)；均為單選題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未作答者，不給分。

(三)第一試(筆試)成績各科目成績以 100 分計，缺考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；其中「專業科目：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械使用條例」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。

(五)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通知前 80 名，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序以「專業科目」、「普通科目」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，如仍有同分情形者，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。

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

(一)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。

(二)測驗方式為 1,200 公尺心肺耐力跑走測試；採及格制，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(三)及格標準：男性為 5 分 50 秒(含)以內，女性為 6 分 20 秒(含)以內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占總成績 30%，成績以 100 分計，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條件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(一)儀態言詞(占 30%)：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、及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。

(二)學識經歷(占 30%)：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。

(三)應變能力(占 40%)：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等。

(四)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

(一)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 70%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需及格、第三試(口試)成績占 30%，各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三試(口試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者，以專業科目(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。

(三)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；或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，由備取名次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名額：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順序。

## 伍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14:00至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14:00前至甄試專案組網頁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- (一)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密碼。
 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 - (三)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費用每科50元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繳款期限至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24:00止。
  - (四)繳費方式：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(限臺灣銀行)、金融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繳費。(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)
  - (五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
    - 1.採臨櫃繳款者，須60分鐘後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60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
    - 2.採金融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者，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(請檢視繳款帳號、交易金額、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)。因ATM轉帳須60分鐘後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60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
    - 3.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作廢。
  - (六)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，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其他有關資料；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  - (七)未具參加第二、三試(體能測驗/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、三試(體能測驗/口試)資格之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(筆試)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、三試(體能測驗/口試)；原已具參加第二、三試(體能測驗/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、三試(體能測驗/口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  - (八)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，並以手機簡訊及限時掛號信函通知。

## 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最新資訊請詳閱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)

一、應考人於應考當日如為居家隔离者、居家檢疫者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及當日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，當日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。

### 二、第一試(筆試)

- (一)應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正本**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三者擇一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**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，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，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應考人須自備 2B 鉛筆，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四選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、非選擇題應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如有書寫不清、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應考人須以**透明鉛筆盒(袋)**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，如攜帶透明墊板，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；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六)應考人除入場證、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教室前後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，若有遺失，請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七)本項測驗不需使用電子計算器，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。
- (八)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
- (九)答案卡(卷)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1.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  2. 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 3.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十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，如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或其他相關功能設備者，違者扣除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十二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現場發放之「**試題本**」及「**答案卡(卷)**」

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題本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1.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2. 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應考證件。
3. 擅自與他人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本。
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、識別標號。
5. 夾帶書籍文件。
6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7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8.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。
9.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；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 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2. 測驗結束鈴(鐘)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(十五)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於 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14:00 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14:00 至 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14: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入場證、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及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### 三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/第三試(口試)

(一)應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三者擇一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**。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二)第二試(體能測驗)測驗方式為 1,200 公尺跑走，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，請穿著運動服(或輕便服裝)及運動鞋，不得赤腳應考，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，再行報考。

(三)**第二試(體能測驗)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(口試)**。

(四)第二試(體能測驗)前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(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需查驗正本，查驗完畢後當場退回，影本請用訂書機釘妥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，下列第 1-5 項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。

1.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3 份。
2. 國籍具結書 3 份。

3.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3 份(每份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  4. 體能測驗同意書 3 份。
  5. 自傳 3 份(可書寫或電腦繕打)。
  6.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、影本 3 份。
  7. 健康體檢表正本 1 份、影本 3 份：公立醫院出具之「健康檢查表」(含胸部 X 光攝影及血液、尿液等基本檢驗項目)。
  8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、影本 3 份(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10 年期間，申請方式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<https://www.npa.gov.tw>)。
  9. 其他相關資料：應考人可自行提供相關經驗證明、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影本 3 份)。
- (五)有關第二試(體能測驗)及第三試(口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可於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專區查詢([mjib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)。

## 柒、甄試結果公告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結果於 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14:00 起，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(網址：[mjib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)查詢，不另書面通知。
- 二、甄試結果於 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 14:00 起，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(網址：[mjib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)查詢，不另書面通知。

## 捌、錄取進用、訓練及待遇

- 一、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，需至本局訓練單位接受至少 4 星期訓練，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訓練期間支給生活津貼(進用薪資之八成)，訓練成績合格後，始取得進用資格，並於結訓前依訓練成績辦理公開分發工作地點作業。
- 二、法務部調查局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09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三、待遇、退職、撫卹及資遣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辦理；保險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局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；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；進用後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，其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 15 級 230 薪點加本局工作補助費。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、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，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，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。
- 六、甄試錄取或進用後，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身分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須負

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局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應辦理離職手續，始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僱用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09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局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2 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(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)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三、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法務部調查局(網址：[www.mjib.gov.tw](http://www.mjib.gov.tw))及甄試專案組網站(網址：[mjib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)，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歡迎上網查閱。  
洽詢電話：(04)2315-2500#601-603  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、上午 09：00~12：00 與下午 13：30~17：00。  
(中午 12:00~13:30 為休息時間)
- 四、為維護甄試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- 五、若有任何流程、規定內容異動，應考當日如遇法定傳染病(如新冠肺炎)、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，應考人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敬請密切注意法務部調查局(網址：[www.mjib.gov.tw](http://www.mjib.gov.tw))及甄試專案組網站(網址：[mjib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mjib109.twrecruit.com.tw))所發布之相關訊息及手機簡訊通知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。
- 六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，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，由本公司研議處理。